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张彧、孙薇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5）。

(二)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为对 2016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三)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为审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四)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为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五)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为审议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六) 审议《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该议案为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进行追加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公告编号 2017-019)。

(七)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为 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八)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对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

(九)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长工作报告》；

该议案对董事长在 2016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 2017 年的工作计划。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14: 00-17: 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赞

联系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景丽路 38 号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话：022-26840419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 1 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